

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荔)食药监餐罚〔2020〕0240号

当事人：广州市鹅公村饮食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3757751666F

住所：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南 402、404 号

法定代表人：梁启文

身份证号码：440103197501010011

联系方式：13922221111

联系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南 402、404 号

因当事人涉嫌经营“恩诺沙星”、“氧氟沙星”项目不合格的食品“多宝鱼”，我局于 2020 年 9 月 4 日立案调查，现已调查终结。

当事人持有《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在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南 402、404 号从事餐饮服务。

2020 年 7 月 31 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州市食品检验所对当事人经营的“多宝鱼”进行抽样检测。广州市食品检验所检测后，出具《检验报告》（NO：01CY2007SCP002）。报告显示：上述“多宝鱼”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含量为 $336.3 \mu\text{g}/\text{kg}$ ，标准要求为 $\leq 100 \mu\text{g}/\text{kg}$ ，结果不符合 GB31650-2019《食品安全国

家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的标准要求；上述“多宝鱼”同时检出氧氟沙星 $53.16\mu\text{g/kg}$ ，标准要求为不得检出，结果不符合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 4 种兽药的決定》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经查明，当事人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从广州市荔湾区丛桂路 21 号编号壹仓街 B44 之 3 档的“金海琳海产”购进涉案食品“多宝鱼”；购进数量是 33.2 斤（25 条），进货单价 22 元/斤，进货总价 730 元；销售价 68 元/斤，全部销售完毕。涉案货值金额 2257.6 元，违法所得为 1527.6 元。

当事人能提供供应商的营业执照、进货单据及涉案批次多宝鱼的合格检测报告。

另，检测机构同时对涉案食品的养殖水进行了抽样检测，检出“恩诺沙星”为 $1.5\mu\text{g/kg}$ ，未检出“氧氟沙星”等常见非法添加物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明；抽样单、涉案多宝鱼《检验报告》、涉案多宝鱼养殖水《检验报告》；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当事人提供的进货单据、检测报告、供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上述证据已经由相关人员签名确认，以上证据形式合法、取得程序正当，内容真实，相互印证，形成证据链。

2020 年 12 月 8 日，本局直接向当事人送达了（穗荔）食药监餐罚告〔2020〕000148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

人于2020年12月9日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当事人认为其已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并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希望本局对当事人免于行政处罚。

针对当事人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本局经复核，认为：

涉案“多宝鱼”被检测出“恩诺沙星”、“氧氟沙星”两个项目不合格，虽当事人故意添加的可能性较低，但涉案产品已对外销售，对市场和消费者造成了一定危害。且当事人曾因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结合实际情况，本局经综合裁量，拟给予当事人减轻处罚，自由裁量恰当。

综上所述，本局对当事人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恩诺沙星”、“氧氟沙星”项目不合格的食品“多宝鱼”，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一）……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二）兽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在案发后，能积极配合本局调查；如实说明进货来源，并提供了营业执照、购进单据、检测报告等进货来源情况记录；涉案食品养殖水“恩诺沙星”含量极低、未检出“氧氟沙星”等常见非法添加物质，当事人主观故意添

加“恩诺沙星”、“氧氟沙星”的可能性较低。当事人符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七条第（一）项、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五）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可以减轻处罚的情节，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当事人的行为，同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处罚。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处罚较重，本局决定依据该条款给予处罚。

当事人经营经抽检不合格的多宝鱼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

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以下减轻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壹仟伍佰贰拾柒元陆角（¥1527.6）；
- 2、罚款叁万元整（¥30000）。

合计罚没款叁万壹仟伍佰贰拾柒元陆角（¥31527.6）。

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账户：广州财政代收款，代收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等）。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电话：020-85590146）或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北 88 号、电话：020-81697654）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 6 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12 月 18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